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活動中心電子看板使用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第8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發佈

- 第一條 學生活動中心電子看板(以下簡稱電子看板)管理及使用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由管理單位（課外活動指導組）開會另行議訂。
- 第二條 電子看板使用之受理申請對象：
一、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。
· 本校學生組織、校隊、教職員社團等。
- 第三條 電子看板公告之用途：
一、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與學生相關之活動訊息、演講或其他需公告之事項。
二、學生團體或教職員團體舉辦大型成果發表、營隊或重要活動之訊息公告。
- 第四條 電子看板公告之申請：
各單位公告訊息需填寫『學生活動中心電子看板使用申請表格』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繳至管理單位。
- 第五條 電子看板公告之期限：
· 各項活動申請以本組接獲公告申請之次日起算，依活動之規模或訊息之重要性概分為『重要訊息』、『次要訊息』及『一般訊息』等三類管理之；其類別由管理單位認定。
· 各類訊息之刊登期限如下：『重要訊息』刊登10日、『次要訊息』刊登7日、『一般訊息』刊登5日；刊登之天數包含例假日。
- 第六條 電子看板公告之內容規範：
· 公告之訊息最多2組字串，每組字串含標點符號最多16個字元。
· 字串之內容需包含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等，語意或內容不清者不予刊登。
· 公告之訊息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違者不予刊登。
· 公告之訊息不得有違校譽或善良風俗，違者不予刊登。
· 公告之訊息不得從事營利性質之宣傳廣告，違者不予刊登。
- 第七條 · 如遇重大活動或緊急事件，得由管理單位逕行公告相關之訊息。
· 電子看板申請公告之期限原則上依據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審核，然遇特殊情形或活動旺季訊息量過大時，得由管理單位視情形斟酌裁量公告天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。